

有人说元朝覆亡，乃对汉人实行民族歧视政策所致。此说当否？试评述之。蒙古崛起漠北，建立横跨欧亚的大帝国，武功显赫，旷古所无，但其入主中原，却不过百年而亡，分析其原因，与其实行种族歧视政策，关系极为密切。蒙古是强悍的游牧民族，论武力自然比汉人强得多，但若论文化政治，则远逊中原文明；况且蒙古人以少数管治汉人之大多数，自然厉行种族歧视政策，以压制汉人。首先，蒙古于政治实行种族歧视政策，将全国人民分为蒙古、色目人、汉人和南人四等。这种粗野之划分，目的是方便蒙古施行高压统治，透过科举、刑法、赋税各项不平等待遇，对汉人加以箝制压逼，从而提高蒙古人的超然地位，并防止汉人操控朝政的机会，使汉人永远处于社会底层，无法翻身。蒙古人只知高压而不知疏导，这只会增加蒙汉的仇恨和磨擦，埋下日后覆亡的祸根。蒙古为方便箝制汉人，故立里甲制，以二十家为一甲，由蒙人任甲主，甲内一切大事，包括婚嫁，至买卖田宅等，全由甲主掌管。又严禁汉人习武，私藏兵器、夜行、集会等，违者一律严惩；同时又于地方冲要之地，以蒙古及探马赤军屯守，以作镇压。严密之监视措施，令汉人动辄得咎，加上驻守地方的蒙古军旅纪律败坏，经常利用特殊地位，骚扰闾里，欺压平民。汉人在饱受欺压下，其反元之心也更为炽烈。蒙古既不擅治民，且在歧视政策主导下，对法律之执行尤多偏袒。元制，凡蒙古人犯法，均得宽大处理，汉人却受严厉处分。蒙古人或色目人杀害汉人，只罚黄金或以一只驴的价格作为赔偿。然而，汉人杀害蒙古人或色目人，则须族诛和偿烧埋钱。此外，主人对奴婢有生杀权力，打伤他人奴婢，也只判杖刑或赔偿葬费，至于奴婢打伤主人则须判死刑。又元室贵胄将帅常没收汉人、南人为奴，加以劳奴。如阿里海曾佔降民1,800户为奴，雷鹰命诸将籍新民为奴等，皆属明证。且蒙古南下不久，即随意圈佔耕地牧场，华北中，皆渐成官地。此外，蒙古为规定民户有田一顷以上，均须抽入官助役，其剥削汉民，可谓无孔不入。再者，元室自世祖以来，即先后任阿合马、卢世荣、桑哥等聚斂之臣，整理财赋，结果致赋税苛重，汉人除须缴一般常税外，还要应付科差、杂泛等，元室对汉人的百般压榨，令民怒沸腾，结果因晚元的天灾，爆发无可遏止的民变。刑法、经济既歧视汉人，选士也自不例外。元朝虽承前代推行科举拔擢人才，但又将种族政策渗于其间，令考选制度极不公平。元朝为求压抑汉人，阻碍汉人入的途径，规定考试分左、右两榜，蒙古与色目人考右榜，汉人南人则考左榜。考试题目，左较右为深。任官方面，蒙古、色目人皆可居上位，汉人南人仅充副职。元室一意孤行种族分化政策，自然不能吸纳汉族精英以为己用，政治始终无起色，而致政治败坏。加上元人自恃武功，轻蔑传统中国文化，鄙视汉儒，严禁彼此学习对方语言，亦禁相互通婚；加以蒙古重视征战，以杀戮掠夺为常事，与重视农耕，守土乐业的汉族思想相背，其歧视汉人，鄙视汉人文化的政策，正与儒家为本的中原文化格格不入，故此不能开创长治久安的局面。元室既鄙弃儒生，贱视儒术，不能融入中华文化，于是必受排斥的命运。况其一味高压，企图以强硬手段以驾驭汉人，徒增汉人的怨叛。但若单说蒙古因推行种族歧视的政策而致速亡，似又不尽然。因蒙古入主中原，统治了差不多一百年而亡，中间经历已近三代，民族色彩早已淡忘，况且元室不擅政治，虽说以高压统治汉人，但对于思想以至政治的控制，却颇宽松；而末年爆发的民变，初亦不是完全出于汉人的饱受逼迫，而是因天灾肆虐，人

民无以为生而藉宗教思想煽动。因此韩山童、刘福通的倡乱，其目标非志在反元，而是富户巨室；惜元室不明白实情，误以为民变是由于汉人反元情绪高涨所引致，于是一意厉行汉人之禁，对助元御贼的汉族绅商豪杰亦一同敌视。地方豪绅既不容于元室，结果被逼转而投向起义群雄，于是原本因贫富不均而起的民变，终演变成汉人受到逼迫，出现的全面蒙汉冲突，元室亦因汉族的不满，结果导致覆亡，退守大漠。

